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4 日第 835/E600/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按照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在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生效前，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及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繼續沿用現存的城市規劃及城市規劃研究的指引及原則。
2. 本局在開展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城市規劃草案，必定會依法諮詢文化部門的意見，並會完全按照有關意見來執行。
3. 獲判給的研究單位近期已提交澳門總體規劃草案，本局現階段正進行內部審核的工作。按照《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施行細則》的規定，總體規劃草案將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及後會進行推廣、展示及公開諮詢。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將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法規核准。至於現存的城市規劃及城市規劃研究，《城市規劃法》已作出了相關規定，行政當局必定會依法作出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Daniel

劉振滄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